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81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曉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5,799元，及自民國95年5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6,547元，及自民國9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1,962元，及自民國94年12月3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6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